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共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公司”）提供银行融资额度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泰其他股东根据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隆鑫泰公司与银行以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27,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钨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2	王爱军	10,725	39%
3	赣州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2,750	10%
合计		27,500	100%

被担保人隆鑫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51% 的股权。

（三）隆鑫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4.28	20,299.06
负债总额	2,470.71	1,12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	500
流动负债总额	2,470.71	1,092.61
净资产	19,843.57	19,176.45
项目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66.56	8,832.51
利润总额	-1,131.81	-772.56
净利润	-1,131.81	-772.56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三）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隆鑫泰公司以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同时，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因此，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公正。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隆鑫泰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泰其他股东根据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2、本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隆鑫泰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隆鑫泰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隆鑫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隆鑫泰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隆鑫泰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

陈启丰及隆鑫泰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隆鑫泰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隆鑫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隆鑫泰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隆鑫泰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隆鑫泰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泰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0 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0 元，子公司对外担保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

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128.80%。包括本次审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60,000 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超过的 128.8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审议、担保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